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呂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65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公示送達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 年9 月26日16時51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號機車，行經新竹市金城一、金城二路口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碰撞行人即訴外人邵愛雲，原告承保被告所駕駛之機車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邵愛雲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5 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屭通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被告無照駕駛經開立罰單之監理服務網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16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30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5 月7 日在司法院、本院網站及牌示處公示送達，於108 年5 月9 日在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告處公示送達；依民事訴訟法

第152條前段規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